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中期報告 2007/08



波司登是中國最大的羽絨服企業，集團在全國67個城市共設有近

7,000個零售網點，專門售賣集團的六大核心品牌服裝，包括

波司登、雪中飛、康博、冰潔、雙羽和上羽。

按中國行業信息發佈中心編製的數據，以2006年的銷售額計，**波司登、雪中飛及康博**三大羽絨服產品在中國共佔36.1%的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波司登**品牌的羽絨服從

1995年至2006年連續12年成為中國羽絨服第一品牌。**波司登**品牌

被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世界生產力大會評選為

2006全球市場的「**中國十大世界影響力品牌**」之一。

於2007年，**波司登**成為唯一服裝品牌榮獲中國國家質量

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世界名牌**」。

* 在30大羽絨服品牌中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 1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
- 1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 1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1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2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2 一般資料
- 46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收入按年增長15.9%至人民幣2,003,300,000元
- 毛利率維持於31.4%的穩定水平
- 經營溢利上升12%至人民幣328,000,000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50.6%至人民幣274,300,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上升66.7%至人民幣0.05元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03,314	1,729,085	+15.9
毛利	629,163	549,408	+14.5
經營溢利	327,989	292,923	+12.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4,315	182,130	+50.6
每股盈利			
— 基本	0.05	0.03	+66.7
— 攤薄	0.05	0.03	+66.7

表現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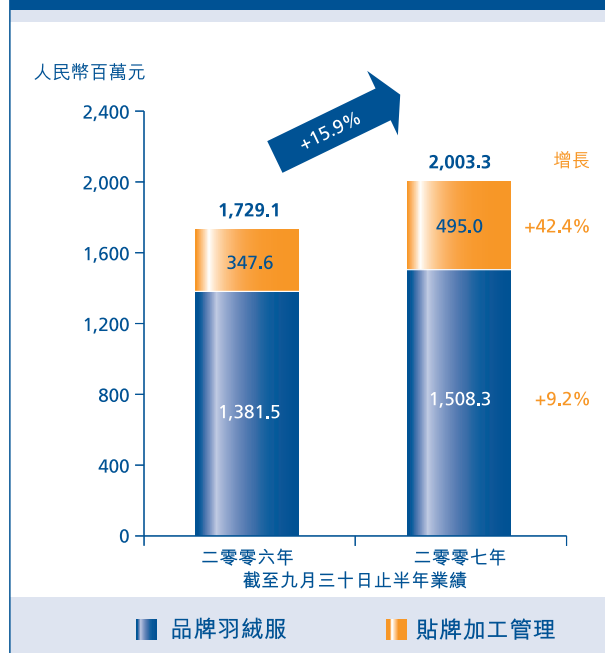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率	31.4%	31.8%
經營溢利率	16.4%	16.9%
純利率	13.7%	10.6%

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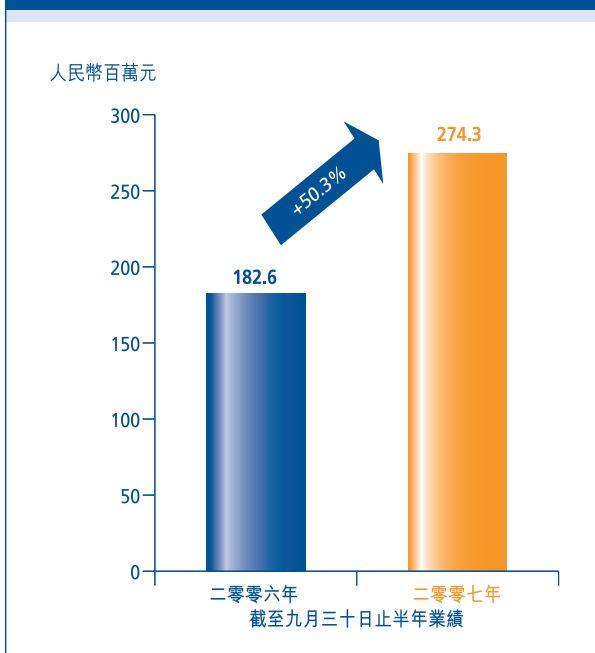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倍)	1.1	1.1
負債比率*(倍)	3.9	4.8

* 負債比率乃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471,100,000元借款(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205,600,000元之借款及人民幣395,400,000元之權益持有人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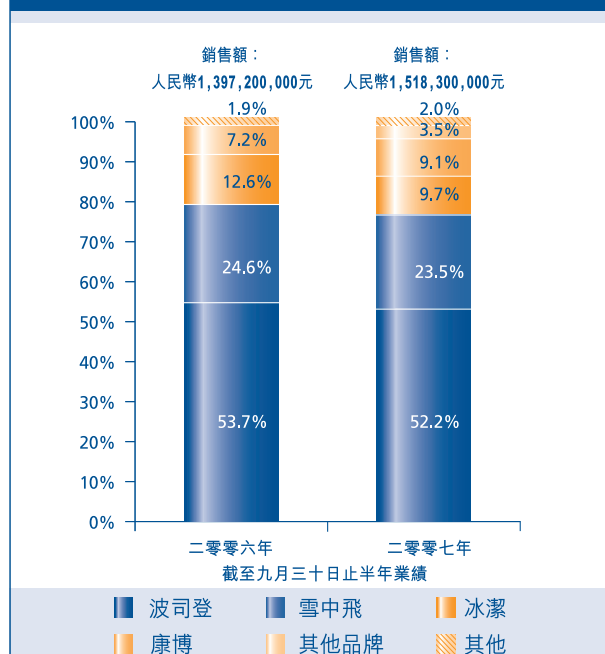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淨溢利



羽絨服收入 按品牌劃分



羽絨服收入 按銷售渠道劃分



附註：銷售回扣並無從羽絨服總收入或各品牌收入中扣除。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上半年的銷售回扣分別為人民幣15,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宣佈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後首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本集團的上市是公司發展歷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提高了波司登品牌的知名度，鞏固了資本基礎，並有助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5.9%至人民幣2,003,300,000元。品牌羽絨服業務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的75.3%，去年同期則佔79.9%。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九月的銷售淡季期間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羽絨服行業因去年剩餘的存貨帶到今年銷售，但本集團仍喜見自身品牌羽絨服的收入上升9.2%。由於本年接到並完成訂單的時間較早，貼牌加工的管理收入相對去年同期增長42.4%。

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31.4%的穩定水平，去年則為31.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50.6%至人民幣274,300,000元。有此強勁增長，部分乃由於本集團四家主要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享有稅項豁免使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7,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2,5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5元，對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3元。

市場回顧

中國內地經濟蓬勃增長，人民生活日益富裕，因此消費者對優質羽絨服的需求上升。由於中國內地羽絨服的普及水平仍落後於發達國家，故市場需求一直上升，為業內具規模的生產商提供了良好的發展前景。然而，自上一個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冬季以來，市場上積壓的存貨對小規模生產商帶來巨大的經營及財務壓力，因此回顧期內出現了較激烈的地區性價格競爭。

業務回顧

本集團品牌羽絨服收入受典型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浮動，最高銷售量一般出現在十月至翌年二月(銷售旺季)，而最低銷售量一般出現在三月至五月。本集團一般在六月至九月的淡季以優惠價出售前一個財政年度的存貨。

作為市場上銷量及市場份額計的領導者，本集團一直處於行業的最尖端，提供廣泛品牌組合及不同類型的服裝產品以迎合不同消費群的需求。根據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六年，按銷售計，本集團三大主要品牌波司登、雪中飛及康博合共佔中國30大羽絨服品牌市場的36.1%的份額。

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

憑藉波司登品牌的佳績及本集團的品牌管理能力，本集團的銷售額持續錄得可觀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波司登榮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的「中國世界名牌」的稱號，是唯一獲此榮譽的服裝品牌，進一步證明本集團擁有傑出的品牌打造及市場推廣能力，使得波司登成為中國優質羽絨服的代名詞。

本集團一直積極推行持續、專注的品牌打造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本集團通過實施綜合的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印刷品及電視媒體廣告、貿易博覽會及時裝表演以展示其最新產品，並贊助重要的體育活動如冬季奧運會等盛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力求使品牌傳達時尚、潮流及現代感。該等活動提高了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的產品以設計及質量取勝，著重於提升盈利能力，而非純粹追求銷售量的增長。為達此目的，本集團把設計重點逐步由功能性轉為時尚性，糅合鮮豔色系、新款布料及流行款式，生產出輕巧、多功能的時尚服裝。本集團不斷擴大產品系列以迎合不同年齡層及口味的消費者。

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每年設計近200個不同主題的新款式。本集團不時進行調查，並通過參加展銷會、評估銷售業績、收集消費者意見、以及定期參考有關時裝的最新資訊，掌握潮流趨勢。為進一步加強設計能力，本集團與法國及韓國的國際時裝設計機構合作，以獲得最新國際時裝潮流的第一手信息。

產品質量一直是本集團首要考慮。為進一步提升波司登羽絨服產品的質量，本集團在部份波司登羽絨服系列上採用了無味、防菌、防水和防污的創新面料和原材料。

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通過中國龐大零售分銷網絡分銷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增加了276個零售點，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零售點共計達7,120個。增長主要是由於在百貨公司內增設銷售網點，以配合冬季銷售旺季的商機。

按網點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零售網絡組成如下：

網點類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專賣店			
• 由本集團經營	3	3	-
• 由第三方經銷商監督／經營	4,573	4,956	-383
	4,576	4,959	-383
寄售網點			
• 由本集團監督	1,527	1,018	+509
• 由第三方經銷商監督／經營	1,017	867	+150
	2,544	1,885	+659
合計	7,120	6,844	+276
銷售地區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山東	748	749	-1
華東	1,156	1,194	-38
東南	576	666	-90
華中	1,474	1,381	+93
華北	799	768	+31
東北	892	832	+60
西北	1,475	1,254	+221
合計	7,120	6,844	+276

為配合品牌建立計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透過使用均一及現代化的室內設計及櫥窗陳列，突出其產品形象及品牌組合具特色的設計，進一步提升店鋪形象。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店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確保店鋪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於集團關閉了銷售網絡中表現未如理想的店鋪，專賣店的數目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383間，另有若干店鋪正進行翻新。寄售網點的數目增加亦反映了集團策略性改變銷售渠道的組合方式，並銳意透過在中高檔百貨公司設立網點加強整體品牌形象。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有效管理供應鏈的每個環節，包括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和宣傳以及分銷。為集中本集團在開發及管理品牌組合方面的主要優勢，並提高成本效益，自上一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將製造業務外包予300多家外包生產商。

本集團通過利用其與主要供貨商及合約生產商的既有關係，能保持成本的競爭力及迅速處理補充生產訂單。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始提升ERP系統，並將其涵蓋範圍由本集團地區銷售公司擴大至零售網點。第一期改善計劃已於本年度下半年展開，使集團能更及時獲取重要營運信息，迅速回應市場的變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品牌羽絨服銷售，該項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75.3%，餘下的24.7%來自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二者去年同期則分別佔集團收入的79.9%及20.1%。

羽絨服銷售的收入按品牌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品牌 羽絨服銷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品牌 羽絨服銷售 百分比
波司登	793.1	52.2	750.0	53.7
雪中飛	356.7	23.5	343.6	24.6
冰潔	146.9	9.7	176.0	12.6
康博	137.8	9.1	100.3	7.2
其他品牌	54.0	3.5	—	—
其他	29.8	2.0	27.3	1.9
小計	1,518.3	100%	1,397.2	100%
減：銷售回扣	(10.0)		(15.7)	
羽絨服總收入	1,508.3		1,381.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制訂了有效的銷售計劃，以控制在銷售淡季期間出售的存貨數量及售價，在避免對冬季新系列於旺季的銷量造成不良影響的同時，存貨亦得以按合理盈利出售。

按銷售方式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品牌羽絨服				
• 賣斷	1,276.1	63.7%	1,219.5	70.5%
• 寄售	202.4	10.1%	134.7	7.8%
其他*	29.8	1.5%	27.3	1.6%
羽絨服總收入	1,508.3	75.3%	1,381.5	79.9%
貼牌加工管理	495.0	24.7%	347.6	20.1%
總收入	2,003.3	100%	1,729.1	100%

* 主要指與羽絨產品有關的原材料的銷售。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以賣斷銷售的方式出售，佔本集團品牌羽絨服收入的84.6%，去年同期則佔88.3%。賣斷銷售及寄售的比例改變，反映本公司的品牌及營銷策略不斷作出策略性改變，增加寄售收入。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374,200,000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的68.6%，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179,700,000元，或佔收入的68.2%。銷售成本由品牌羽絨服業務成本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成本構成，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70.0%及30.0%，而去年同期則佔74.5%及25.5%。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分銷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16.2%，而去年同期則佔15.0%。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商場特許銷售費及薪酬及福利，約為人民幣287,1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14.3%，較去年同期的13.4%輕微上升。升幅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而新設立了銷售公司，以及來自寄售的收入佔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以致商場特許銷售費增加所致。

儘管於回顧期間，羽絨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能將廣告及宣傳開支總額控制在集團收入的7.4%，去年同期則佔7.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由薪酬及福利、差旅費及辦公室開支組成，為人民幣37,8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9%，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800,000元，或佔1.5%。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擴展，以及籌備本集團上市以致僱員人數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7,500,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提早終止數項非羽絨產品商標的使用許可而應付予被許可人的費用。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12.0%至人民幣328,000,000元。於回顧期間，經營溢利率為16.4%，而去年同期則為16.9%。

財務成本及稅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3,800,000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43,000,000元，原因是為提供營運資金及清付關聯方結餘的貸款及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實際稅率4.4%，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07,400,000元，實際稅率為37.0%。由於四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末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於報告期內享有稅項豁免，因此所得稅開支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值為人民幣365,2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237,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92,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3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825,200,000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756,90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14,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07,8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5,9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471,100,000元。上升的部份主要作營運資金及於上市前清付關聯方結餘之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權益總額)為3.9倍，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4.8倍減少18.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6,8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乃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業務前景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對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中國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相信，不影響其羽絨服的功能特性的前提下加強和豐富其產品設計，是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不同主題、設計時尚且質量優越的新產品，以配合預期需求，實現本年度秋冬季宣傳口號「波司登羽絨服—冬天更美了」。本集團與著名國際廣告代理共同為本年度冬季制訂出一個全面、創新及多元化的促銷策略，涵蓋以下方面：

- 舉辦二零零七年冬季新產品發佈會，及利用可移動「T型舞臺」設計舉行羽絨服時裝秀展示最新設計
- 舉辦「冬日麗影」為主題的攝影大賽
- 引進新的銷售及促銷渠道，包括網上購物
- 與流行雜誌合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本集團未來的主要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及擴展其於中國羽絨服行業的領先地位，透過多品牌組合以提供能滿足不同市場需求的多元化產品系列，進一步抓緊羽絨服需求增長的契機，選擇性地提供新產品及進入新市場。本集團計劃根據以下主要方面制訂業務策略，以實現該等目標：

通過既定目標市場營銷加強品牌細分、品牌忠誠度及知名度

本集團將繼續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進行市場營銷，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日後可望在市場推出新品牌，以充分把握中國日益富裕市場的增長契機。本集團將發揮已建立的品牌優勢，加強與主要供貨商、外包生產商及第三方經銷商的業務關係。

加強、擴展及整合零售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在業務表現強勁的城市提升零售網點的效率，並在有增長潛力的城市擴大零售網點的覆蓋面。本集團計劃在一線城市、省會及其他發達的大中型城市發展自營店，以提升產品普及率，並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整合在中國表現欠佳的零售網點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有增長潛力的網點。

增強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計劃擴大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的規模及提升其質素，並繼續與國際時裝設計機構合作。本集團亦計劃與國內及國際(如法國、意大利及日本等國家)知名的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的面料材料，提升產品競爭力。

提升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信息系統，進一步提升其ERP系統，於三年內逐步將其運作範圍擴展至供應鏈的上游和下游兩端。此系統升級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對整個供應鏈的表現作全面評估，加快對市場變動的反應。本集團亦計劃建立質量檢測中心，以確保本集團供應鏈每個階段均符合質量控制標準。

尋求海外擴張機會

憑藉強大的產品設計能力、在羽絨服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優質產品，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覆蓋面拓展至中國內地以外具備適宜的氣候、人口和消費需求的國際市場。本集團正為新零售渠道在俄羅斯、加拿大和美國探索商機，此等渠道將由本集團或能提供適用於特定國家的專業知識及建立顧客與業務關係的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及批發商經營。

向新產品多元化發展

為完善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擴充其產品組合，選擇性地增加對季節變化敏感度較低的新產品(如床上用品及特定系列的非羽絨服裝產品)。有鑒於此，本集團計劃以內部品牌開發或收購其他知名品牌的方式推出新品牌及有關產品，以擴大該等產品的品牌組合。

人力資源

本集團採用工作表現與薪酬掛鉤制度，員工花紅主要按彼等各自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為吸引及留用技術熟練和經驗豐富的職員，並鼓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亦提供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者均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八中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全職員工約1,340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34名全職員工)。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22,400,000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業務及分銷網絡擴展所需的僱員人數增加，以及股份計劃的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股東、經銷商及客戶的持續支持及本公司僱員的貢獻與辛勤工作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德康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4至41頁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利潤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按照該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可能會在審核中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003,314	1,729,085
銷售成本		(1,374,151)	(1,179,677)
毛利		629,163	549,408
其他收益	8	23,681	20,360
其他開支		-	(17,612)
分銷開支		(287,062)	(232,440)
行政開支		(37,793)	(26,793)
經營溢利	10	327,989	292,923
財務收入		1,875	824
財務開支		(43,027)	(3,799)
財務開支淨額	11	(41,152)	(2,975)
除稅前溢利		286,837	289,948
所得稅開支	12	(12,522)	(107,379)
期內溢利		274,315	182,569
以下人士應佔：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		274,315	182,130
少數股東權益		-	439
期內溢利		274,315	182,569
股息	13	467,435	453,1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4	0.05	0.0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14	0.05	0.03

第20至第41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375	30,8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375	30,82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19,742	1,243,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	1,808,280	896,158
應收關聯方	27	40,603	468,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56,847	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13,972	507,806
流動資產總值		3,839,444	3,123,799
資產總值		3,877,819	3,154,62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合併資本	20	416	5,797
儲備		109,209	80,164
留存收益		264,372	469,237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73,997	555,198
少數股東權益		1,095	16,086
權益總值		375,092	571,28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負債部份	22	131,896	127,1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896	127,189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4	1,471,134	240,000
權益持有人貸款		-	395,940
應付所得稅		80,139	248,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1,812,196	1,490,526
應付關聯方	27	7,362	81,452
流動負債總值		3,370,831	2,456,151
負債總值		3,502,727	2,583,340
權益及負債總值		3,877,819	3,154,624
流動資產淨值		468,613	667,6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		506,988	698,473

第20至第41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合併資本	可轉換優先股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兌換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值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5,400	-	-	40,859	-	-	332,853	379,112	600	379,712
發行普通股	397	-	-	-	-	-	-	397	-	397
少數股東對 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	6,828	6,828
期內溢利	-	-	-	-	-	-	182,130	182,130	439	182,569
儲備金撥備	-	-	-	(17,493)	-	-	17,493	-	-	-
變更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 交易成本	-	-	-	-	-	(20,199)	-	(20,199)	-	(20,1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權益部份(附註22)	-	-	29,458	-	-	-	-	29,458	-	29,458
兌換儲備	-	-	-	-	(181)	-	-	(181)	-	(181)
股息	-	-	-	-	-	-	(453,160)	(453,160)	-	(453,16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5,797	-	29,458	23,366	(181)	(20,199)	79,316	117,557	7,867	125,424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5,797	-	29,458	68,908	1,997	(20,199)	469,237	555,198	16,086	571,28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 向權益持有人作出 的視同股息分派	(1)	(5,400)	-	-	-	-	(11,655)	(17,055)	(14,991)	(32,046)
期內溢利	-	-	-	-	-	-	274,315	274,315	-	274,315
儲備金撥備	-	-	-	71	-	-	(71)	-	-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款項的交易(附註23)	-	-	6,711	-	-	-	-	6,711	-	6,711
兌換儲備	-	-	-	-	22,263	-	-	22,263	-	22,263
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19	-	-	-	-	-	(19)	-	-	-
股息	-	-	-	-	-	-	(467,435)	(467,435)	-	(467,435)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416	-	36,169	68,979	24,260	(20,199)	264,372	373,997	1,095	375,092

(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若干上海康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雙羽服飾有限公司的權益由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轉讓作為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付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代價則作為視同股息分派入賬。

第20至第41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期內溢利	274,315	182,569
經調整項目：		
所得稅	12,522	107,379
折舊	4,152	1,470
利息開支	38,430	2,638
利息收入	(1,875)	(824)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開支	6,711	-
政府補助	(12,106)	(1,709)
營運資金出現變動前經營溢利	322,149	291,523
存貨的減少／(增加)	88,413	(101,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622,701)	(1,156,068)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少／(增加)	564,029	(173,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289,624	641,823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減少)／增加	(74,090)	275,13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567,424	(222,591)
政府補助所得	12,106	1,709
已付利息	(33,723)	(2,638)
已付所得稅	(180,616)	(13,67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65,191	(237,19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7)	(22,036)
已收利息	1,875	824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增加	(149,799)	(3,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715	275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159,626)	(24,75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	1,660,349	779,224
償還權益持有人貸款	(395,940)	–
償還銀行貸款	(429,215)	(27,919)
已付股息	(756,856)	–
少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6,828
變更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交易成本	–	(20,199)
予關聯方的現金借貸淨額	–	(45,9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8,338	692,001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263	(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306,166	429,8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806	246,3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972	676,212

第20至第41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報告實體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以及營銷和分銷。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被視作由共同控制實體經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實體。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在所呈報的期間(而非自重組之日起計)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而成。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共同控制形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所呈報期間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而成的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能公允反映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刊發，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載於第13頁。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須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交易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交易

於授權日授予僱員的股份之公允值於僱員無條件獲得股份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開支，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需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人員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均會對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有影響。實際業績可能會跟該等估計有差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任何未來受影響的期間予以確認。

4. 估計(續)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員對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對主要不確定因素作出的估計與會計師報告採用及披露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於會計師報告披露的一致。

6. 公允值的釐定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份初始按不帶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

(b) 僱員股份於授權日的公允值

僱員股份於授權日的公允值以估計的市場價格計算，即按獨立估值師根據多個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分析釐定。

7. 收入及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而業務分部是分部報告的主要基礎。業務分部報告的形式反映了本集團的管理及內部報告架構。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羽絨服—羽絨服分部從事採購及經銷品牌羽絨服。
- 貼牌加工管理—貼牌加工管理分部從事採購原材料、管理外包生產流程及向海外經銷貼牌羽絨服。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7.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貼牌加工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收入	1,508,301	495,013	2,003,314
分部業績	248,068	22,642	270,710
政府補貼			12,106
未分配開支			(8,501)
期內溢利			274,31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貼牌加工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收入	1,381,514	347,571	1,729,085
分部業績	160,582	20,278	180,860
政府補貼			1,709
期內溢利			182,569

8. 其他收益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權收入	(i)	11,575	18,651
政府補貼	(ii)	12,106	1,709
		23,681	20,360

- (i) 商標使用權收入來自向被許可人授予許可權使用本集團品牌。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認可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而獲得無條件酌情補貼人民幣12,10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09,000元)。

9. 員工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35,188	20,748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開支(附註23)	6,711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614	1,648
	44,513	22,396

10. 經營溢利

下列項目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74,151	1,179,677
折舊	4,152	1,470
經營租賃費用	12,214	7,887
核數師的薪酬	167	300

11.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5	824
財務收入	1,875	8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8,501)	-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計息貸款及權益持有人貸款利息	(29,929)	(2,638)
銀行費用及其他	(692)	(526)
匯兌損失淨額	(3,905)	(635)
財務開支	(43,027)	(3,799)
財務開支淨額	(41,152)	(2,97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資本化的利息。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12,522	107,379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b)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利潤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本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由27%至33%不等。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和法規，四家位於中國的主營附屬公司因於二零零六年末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得兩年免繳所得稅，而其後三年按適用所得稅率的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c) 新頒佈中國所得稅法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稅法將取代現時稅法，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確定為25%。現行法規中很多針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減免及保護措施將會被取消。新稅法允許生產性外資企業於五年內免受新稅法限制並可持續獲得免稅優惠，惟有關細則尚未公佈。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新稅法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預期財務影響。新稅法的預期財務影響(如有)將於實施細則公佈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預期新稅法的頒佈不會對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應付稅款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13.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從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留存收益中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467,43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3,16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照上述期間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257,199,855股股份計算，股份猶如已於整個有關期間發行。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溢利， 即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期間應佔溢利	274,315	182,130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	8,50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溢利	282,816	182,130

14.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57,199,855	5,257,199,855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由發行日期開始計算系列A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的加權平均轉換股數	212,228,613	12,969,526
由發行日期開始計算系列B可轉換優先股 的加權平均轉換股數	530,571,532	76,638,11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0	5,346,807,49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5	0.0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5	0.0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6,929	38,194	45,123
購置	1,299	11,118	12,417
處置	-	(1,174)	(1,174)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8,228	48,138	56,366
折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587)	(13,711)	(14,298)
期內折舊費用	(600)	(3,552)	(4,152)
處置	-	459	459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187)	(16,804)	(17,99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041	31,334	38,3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2	24,483	30,825

16.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182	28,998
在製品	339,372	21,878
產成品	568,188	1,193,026
	1,019,742	1,243,90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約為人民幣449,922,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870,000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338,153	767,583
應收票據	22,449	47,030
第三方其他應收款		
• 預付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356,597	41,520
• 可抵扣/可收增值稅	47,976	18,464
• 按金	10,350	9,072
• 支付予僱員的預付款	15,233	8,374
• 其他	17,522	4,115
	1,808,280	896,15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計會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96,387	719,93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21,024	69,84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2,592	12,328
十二個月以上	15,578	27,486
	1,375,581	829,592
減：呆壞賬減值	(14,979)	(14,979)
	1,360,602	814,613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56,847,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48,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與應付票據相關的銀行融資額(見附註25)及銀行借款抵押(見附註24)。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970,819	514,85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	(156,847)	(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972	507,806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33,139	460,163
美元	332,655	54,691
港元	5,025	—
	970,819	514,854

人民幣並不是可自由轉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規定所限。

20. 已發行／合併資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資本為人民幣416,000元，代表5,257,199,85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合併資本代表本公司的已發行資本人民幣397,000元及本公司佔上海康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康波」)已發行資本的90%股權，為人民幣5,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康波90%的股權自波司登股份轉讓予本集團。

21. 可轉換優先股

法定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系列B可轉換優先股(「系列B股份」)， 面值0.0001美元	5,336	5,336

任何持有系列B股份的人士均有權(但無義務)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系列B股份以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的普通股。系列B股份將於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定義的合資格初次公開招股前(取決於初次公開招股的完成)即時轉換為普通股。系列B股份的轉換比例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不時規定的反攤薄調整而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系列B股份可轉換為530,571,532股普通股。

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法定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系列A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系列A股份」)， 面值為0.0001美元	2,135	2,135

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情況如下：

	負債成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成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189	29,458	156,647
外匯重新調整	(3,794)	-	(3,794)
期內利息費用	8,501	-	8,50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31,896	29,458	161,354

任何持有系列A股份的人士均有權(但無義務)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系列A股份以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且不可催繳的普通股。系列A股份將於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定義的合資格初次公開資格前(取決於初次公開招股的完成)即時轉換為普通股。系列A股份的轉換比例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不時規定的反攤薄調整而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系列A股份可轉換為212,228,613股普通股。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計劃以吸引及保留富技術及經驗的僱員及顧問(「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限制)。股份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八。根據該股份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其中一名普通股持有人)及Shanghai Olympics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奧林匹克投資」)(系列A股份的持有人)分別向受委託的信託人轉讓本公司57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由1股分拆為100,000股前)，以及87股系列A股份，該受委託信託人將根據股份計劃於授予僱員及顧問的股份歸屬時持有及買賣股份。

授予各受益人的股份將在以下日期按下列比例歸屬：

	獎勵股份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一周年	25.0%
上市日二周年	35.0%
上市日三周年	40.0%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股份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在以下較早日期自動終止：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以下條件未獲達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所授予的股份可以上市發行並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
- (b) 奧林匹克投資選擇贖回其持有的系列A股份。

如受益人不論任何原因於其所有股份歸屬之前不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則受益人的所有未歸屬股份將在不再受僱日期被自動沒收，而受益人對未歸屬股份將無權利、索償、權益或補償。

僱員股份於授權日的公允值以估計的市場價格計算，即按獨立估值師根據多個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分析釐定。

24. 計息貸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71,134	24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固定利率分別為平均年利率6厘(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2厘)。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933,560	542,280
應付票據	305,500	50,0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客戶按金	348,467	358,442
• 應計返利及佣金	100,494	128,128
• 應計廣告開支	59,966	43,850
• 應計薪金及福利	17,029	32,687
• 其他	47,180	45,718
應付股息	-	289,421
	1,812,196	1,490,52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156,847,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48,000元)作為抵押。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62,378	454,86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57,550	126,32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9,095	1,432
十二個月以上	37	9,668
	1,239,060	592,280

26.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63	9,674
一年至五年	5,639	5,220
	17,702	14,894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租入多個倉庫、廠房設施及辦公室。通常初次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六年，並可選擇於該日期後續租。租賃應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除上述外，本集團按照寄售安排經營零售網點。應付商場特許銷售費按照收入百分比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0,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928,000元)。

27.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	由本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山東康博」)	由本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27.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投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山東儒商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江蘇波司登智慧島童裝服飾有限公司 (「智慧島」)	由本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常熟冰旭服飾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a) 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向康博投資借入50,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固定年利率2厘計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利息為人民幣3,176,00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償還。

(b)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間的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銷售		
波司登股份	1,228	31,157
智慧島	6	148
山東康博	—	34
總額	1,234	31,339
原材料採購		
波司登股份	75,788	160,986
智慧島	3,097	—
總額	78,885	160,986

2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間的交易(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羽絨服銷售		
波司登股份	4,164	4
智慧島	39	—
總額	4,203	4
羽絨服採購		
波司登股份	17,960	8,602
智慧島	31,558	—
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ii)	—	705
總額	49,518	9,307
由以下人士作出的貸款擔保：		
波司登股份(i)	80,000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視同股息分派		
波司登股份	23,346	—
常熟冰旭服飾有限公司	8,700	—
總額	32,0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開支		
波司登股份	3,769	2,828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	286	215
山東康博	1,068	1,068
總額	5,123	4,111

27.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間的交易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權收入		
波司登股份	250	500
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	2,000	5,000
總額	2,250	5,500
加工費用		
波司登股份	67,675	111,847
智慧島	858	1,207
山東康博	2,780	—
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ii)	—	7,522
總額	71,313	120,576
淨現金預付款		
波司登股份	—	94,081
智慧島	—	5,000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53,148)
總額	—	45,933
商場特許銷售費		
山東儒商有限公司	733	616

2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董事的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孔聖元博士的諮詢費(iii)	7,886	—

(d)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間的結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		
波司登股份	334	—
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	10,341	10,000
山東儒商有限公司	—	47
	10,675	10,047
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應收款：		
波司登股份	21,666	433,420
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ii)	—	19,299
其他	8,262	6,119
	29,928	458,838
	40,603	468,885

27.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間的結餘 (續)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		
波司登股份	—	16,257
山東康博	7,007	11,394
	7,007	27,651
應付以下人士的其他應付款：		
波司登股份	355	475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	—	53,326
	355	53,801
	7,362	81,452

- (i) 由波司登股份作出的貸款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終止。
- (ii) 在高氏家族將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的權益轉讓予一獨立第三方後，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不再是關聯方。
- (iii) 該諮詢費乃支付予一家由孔聖元博士控制的公司，用以表彰其為本公司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2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1) 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的轉換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的董事會決議，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已分別轉換為212,228,613股及530,571,532股普通股。

2) 全球發售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及十一日，795,200,000股及1,074,800,000股額外普通股分別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超額配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因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共發行124,322,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

一般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故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報告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5,144,275,202	64.35%
	視同權益(附註2)	69,000,846	0.86%
梅 冬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3)	52,571,999	0.66%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763,697	0.035%
孔聖元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763,697	0.035%
高妙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763,697	0.035%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763,697	0.035%
王韻蕾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878,242	0.023%

附註：

- (1) 高德康先生乃康博投資有限公司9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康博投資有限公司餘下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為高德康先生的兒子高曉東先生），並被視為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權益。

一般資料(續)

- (2) 股份計劃包括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股份計劃信託人)持有本公司的69,000,846股股份。高德康先生作為股份計劃的創辦人之一而被視為擁有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69,000,846股股份的權益。
- (3) 梅冬女士實益擁有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擁有康博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權益。
- (4) 在股份計劃歸屬期間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完成後，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及黃巧蓮女士各獲授2,763,697股本公司股份，而王韻蕾女士則獲授1,878,242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並無獲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的權益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5,144,275,202	64.35%
Shanghai Olympics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奧林匹克投資」)	公司權益(附註2) 視同權益(附註1)	616,151,953 69,000,846	7.71% 0.86%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滙豐直接投資」)	公司權益(附註2)	685,152,799	8.57%
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權益(附註2)	685,152,799	8.57%
滙豐控股集團實體	公司權益(附註3)	685,152,799	8.57%

一般資料(續)

附註：

- (1) 股份計劃包括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股份計劃信託人)持有本公司的69,000,846股股份。奧林匹克投資作為股份計劃的創辦人之一而被視為擁有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69,000,846股股份的權益。
- (2) 奧林匹克投資為滙豐直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滙豐直接投資的33.8%股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豐直接投資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奧林匹克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這指滙豐控股集團實體(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Holdings plc)所持有的股份。上述各家實體被視為於奧林匹克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奧林匹克投資為滙豐直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滙豐直接投資33.8%的股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B.V.又是HSBC Asia Holdings (UK)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是HSBC Holdings B.V.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Holdings B.V.是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HSBC Holdings plc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就董事是否遵守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必須角色獨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董事會亦會就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高標準繼續審閱並監督本公司常規，以確保公司符合常規守則條文。

高德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相信由於高德康先生的角色獨特，其於中國羽絨服行業的經驗及既定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本公司策略性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此雙重角色可產生強勢而一致的市場領導效力，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董事會及相關的董事會委員會商議後作出，加上董事會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具備足夠的預防措施確保董事會內的權力平衡。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常規守則C3段，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明文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與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魏偉峰先生(主席)、董炳根先生及蔣衡傑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已由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併審閱。有關審閱並不構成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審閱為基準的審核。

薪酬委員會

根據常規守則B1段，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明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他們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退休計劃、業績評估制度以及獎金和佣金政策，並就此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德康先生(主席)、沈敬武先生、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和王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根據常規守則A.4.5段，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明文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德康先生(主席)、董炳根先生和蔣衡傑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位置的候選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主席)⁽²⁾⁽³⁾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孔聖元博士

黃巧蓮女士

王韻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¹⁾⁽²⁾⁽³⁾

蔣衡傑先生⁽¹⁾⁽²⁾⁽³⁾

王耀先生⁽²⁾

魏偉峰先生⁽¹⁾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盧嘉慧女士

授權代表

孔聖元博士

盧嘉慧女士

交易所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998

投資者關係

電郵：bosideng_ir@bosideng.com

電話：(852) 2866 6918

傳真：(852) 2866 6930

網站

www.bosideng.com

<http://company.bosideng.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博達國際(財經)公關傳訊集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常熟市支行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銀行常熟市支行

(1) 審計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

(2) 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

(3) 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